

(二)教育目標、基本能力指標及其對應的正式、非正式課程及檢核方式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	學生基本能力指標	對應之課程		檢核方式
			正式課程	非正式課程	
一、培育具備專業、創新及卓越特質之中學教師 二、涵養具備多元、決策、實踐能力之教育專才	1. 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(20%)	1-1 了解有關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，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。 1-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學生學習影響，以利教育機會均等。 1-3 了解我國教育政策、法規及學校實務，以作為教育實踐基礎。	● 教育概論 ● 教育心理學 ● 教育哲學 ● 教育社會學 ● 特殊教育導論 ● 教學原理 ● 班級經營 ● 學習評量 ● 課程發展與設計 ● 輔導原理與實務 ● 創造思考與批判思考教學 ● 分科/分領域 (群科) 教材教法 ● 分科/分領域 (群科) 教學實習 ● 教育議題專題 ● 教學媒體與運用 ● 多元文化教育與實踐 ● 中等學校教學實習 ●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● 學校行政 ● 教育行政 ● 比較國際教改 ● 比較教育 ● 德育原理 ● 原住民族教育 ● 性別教育 ● 教育史 ● 教育法規 ● 教育政策與全球化 ● 教育名著選讀 ● 教育改革 ● 另類教育全球經驗研究	1. 主題式工作坊 2. 多元領域之潛在課程 3. 實習生返校座談會 4. 學術研討會 5. 地方教育輔導研習 6. 校外實習課程 7. 教育實習電子季刊 8. 實地學習	1. 修畢相關課程 2. 取得中等教師資格 3. 符合本校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所定之標準 4. 至簽約之合作學校現場觀摩至少二次 5. 參與教學實務實習與創新工作坊至少二次
	2. 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(20%)	2-1 了解並尊重學生身心發展、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，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。 2-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，以符合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。 2-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與鑑定歷程，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。			
	3. 規劃適切的課程、教學及多元評量(20%)	3-1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3-2 依據課程綱要/大綱、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，以協同發展跨領域/群科/科目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 3-3 具備任教領域/群科/科目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，以進行教學。 3-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。 3-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、教學媒材與學習科技，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 3-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			

	4.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(20%)	4-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，共創安全、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，以養成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。 4-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學生輔導，以促進適性發展。	● 人格心理學 ● 青少年心理學 ● 團體輔導 ● 親職教育與弱勢家庭輔導(親職教育) ● 諮商理論與技術		
	5. 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(20%)	5-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，以維護學生福祉。 5-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，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。 5-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，以發展溝通、團隊合作、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。	● 教育研究法 ● 教育統計學 ● 適性教學 ● 潛在課程與懸缺課程 ● 課程與未來學 ● 學校本位課程 ● 發展心理學 ● 行動研究 ● 資訊融入教與學 ● 數位學習 ● 婚姻與家庭 ● 補救教學 ●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● 合作關係 ● 人際關係與溝通 ● 學校建築與設備		